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第一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5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5
4. 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主要绩效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1.项目立项	19
2.绩效目标	20
3.资金投入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1.资金管理	24
2.组织实施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1.产出数量	27
2.产出质量	27
3.产出时效	28
4.产出成本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1.项目效益	29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有关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 2020 年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 号），对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的路线走向和主要控制点、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和建设要求进行批复。随着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聚集效应的明显增强，城市规模日趋扩大，使得城镇空间布局形态、产业和资源开发格局、路网格局及功能均发生着较大变化。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乌鲁木齐城市空间拓展及城镇空间格局调整的需要，契合城市的功能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对进一步增强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自身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且本项目作为南北疆公路交通要道的重要组成路段，是联通天山南北的交通要塞。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干线路网的可靠性和机动性，满足部队快速反应要求，对进一步提高公路交通军事保障能力，保障新疆经济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计划：该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建设，项目期三年，2024 年度计划有序推进该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 22.32 亿元（总投资的 13.83%）。其中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累计完成 99%、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 100%、梁板安装完成 10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 90%、水稳层完成 99%、沥青层完成 99%、房建工程完成 95%、交安工程完成 99%、绿化工程完成 10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 9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2024 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 8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 74 %、梁板安装完成 4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 30 %、水稳层完成 9 %、沥青层完成 9%、房建工程完成 45%、交安工程完成 49%、绿化工程完成 5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 4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主线工程交工验收（不包括两河工业园收费站、兵团工业园 L 匝道、乌奎枢纽 B 匝道、乌奎收费站劝返车道、头屯河特大桥连接线、S102 拼宽段及部分改路工程），2024 年 12 月 21 日交工验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交通，进入通车试运营阶段，暂时免征车辆通行费。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建〔2024〕10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中央直达等资金，年初共安排预算 44522 万元，年中资金未作调整，年末财政统一收回指标，实际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8.61%。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计划安排预算 44522 万元，于 2024 年年末统一收回指标额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350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35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 2024 年共计拨付 80000 万元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补贴，其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45000 万元（本报告不予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即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三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本项目起自连霍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乌拉泊西通立交,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止于米东北枢纽互通,接京新高速公路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全长92公里,桥隧比19.8%,主线桥梁全长14.01公里,共计77座,其中特大桥3座/3746.5m,大桥22座/6570.48m,中桥50座/3621.86m,小桥2座/76m;通道涵洞123道;长隧道2座,西山隧道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2200m;互通式立交16处(含两处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6处,沿线设服务区2处(八钢服务区、六工镇服务区),收费站11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的项目建设。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全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累计完成99%、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100%、

梁板安装完成10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90%、水稳层完成99%、沥青层完成99%、房建工程完成95%、交安工程完成99%、绿化工程完成10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9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一是发挥社会资本融资实力和信誉优势，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项目投资效率，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二是通过市场化竞争机制，利用社会资本丰富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服务效率，进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三是树立交通运输类 PPP 项目在自治区的运作典范，积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成功经验。项目采取 PPP 模式，要求较好实现的政策、组织、资金和经验支撑。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决策指标等组成的指标体系已完全覆盖并完整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绩效考核中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资金管理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指标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情况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出项目的效益情况。因此通过项目绩效考核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组成的指标体系全面分析、呈现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3年，采用 $v=100\text{km/h}$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41米。2024年是项目建设期的第三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累计完成99%、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100%、梁板安装完成10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90%、

水稳层完成99%、沥青层完成99%、房建工程完成95%、交安工程完成99%、绿化工程完成10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9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一是路基路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总投资161.41亿元的76.58%，通过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的全过程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出具《其中计量支付报表》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以工程进度、施工方提供发票以及相应附件作为支付依据。二是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通过与各区县、兵团单位签订《征迁协议》，以占用土地面积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机构意见为依据支付征迁补偿款。三是工程建设其他费则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通过第三方出具专业意见后予以结算和支付。四是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工地人员以及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五是根据公司管理要求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评价过程中能够获得准确可靠的评价数据。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经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部门评价等多层次考核，多维度全方面对项目进项绩效考核。

2024 年度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设置明确的目标、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指标设置中，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以及 20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绩效考核体系。

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进行客观评价。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是新疆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线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西线项目建成后将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自原中心区拓展至二环、三环区域推进乌鲁木齐中心城区由原一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建设期内，交通局、交旅投、项目公司高度重视，专班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督查，规范项目结算审核，科学合理地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才的短板。交通部门项目多、资金量大，但人员较少，没有专职的绩效业务员，开展项目的资金持续保障难度较大等问题；征地拆迁难；尤其重要的是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3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

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92 公里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7 公里		
产出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工程按时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超概算比率	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实际完成工作目标的结算成本与项目概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完成程度。	成本超概算比率= (1-实际产出数/概算产出数)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概算: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吉州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道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项目指挥部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段项目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19〕542号）

关于核准安排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批复（乌政函〔2020〕13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0〕6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3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93	78.6%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92 公里	5	5	100%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7 公里	5	5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工程按时完工率	5	4.5	90%
	产出成本	成本超概算比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5	5	100%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推进该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22.32亿元（总投的13.83%）。2024年是项目建设期的第三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累计完成99%、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100%、梁板安装完成10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90%、水稳层完成99%、沥青层完成99%、房建工程完成95%、交安工程完成99%、绿化工程完成10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9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是新疆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线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西线项目建成后将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自原中心区拓展至二环、三环区域推进乌鲁木齐中心城区由原一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批复》（乌政函〔2020〕139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PPP项目实施授权书》（乌政函〔2017〕199号）等政策要求。授权交通运输局作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本项目《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监管、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工作。依据乌编办〔2020〕44号，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该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选择社会资本以及合同履行监管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投资人，通过合同明确各方在项目公司组建及项目合作期的征地拆迁、出资、融资、监管、绩效考核、收益分配、履约担保等方面的权力和义务，社会投资人通过通行费收入、多种经营收入获得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移交给政府；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期间，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按照一是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99 公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的质量指标；二是成本指标，包含成本超概算比率的经济成本指标；三是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由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构成，生态效益指标为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共设置 7 条指标，其中量化指标 6 条，量化率 85.71%，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约束性指标没有缺失，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

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成本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序推进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完成年度内投资 44522 万元。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92 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7 公里）、质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验收合格率 100%）、经济成本指标（成本超概算比率）、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等指标的予以量化。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

产出数量在《特许经营协议》和《实施方案》的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有明确描述；质量指标中招投标完成情况是通过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进行佐证，时效指标的年内项目规模是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计量结算报表佐证数据的真实性。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所提供的资料均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在编制预算前，对西绕城高速PPP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研。包括对项目沿线的地理环境、交通流量现状及未来预测、周边经济发展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为预算编制提供准

确的基础数据。

专业的技术评估：组织交通工程、造价等领域的专家，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估论证。确保项目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同时根据技术方案确定相应的工程建设成本，使预算编制建立在科学的技术基础之上。

充分的风险评估：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对可能影响项目预算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识别和评估，如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增强了预算的抗风险能力。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将西绕城高速PPP项目分解为多个具体的子项目和工作任务，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针对每个子项目和工作任务，详细列出所需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使预算内容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

避免漏项与重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进行梳理，确保各项费用都能准确纳入预算，既无遗漏也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例如，在计算材料费用时，对不同路段、不同结构物所需的钢材、水泥等材料进行了详细统计，避免了因计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预算偏差。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项目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对于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如复杂的桥梁建设、隧道施工等，由于其技术难度高、工作量大，相应分配了较多的资金，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而对于一些相对简单的附属工程，如道路绿化、标志标线设置等，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资金，避免资金浪

费。

分阶段资金安排：考虑到项目建设的阶段性特点，将预算资金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分阶段安排。在项目前期，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工作；在工程建设中期，重点保障工程施工所需的资金；在项目后期，预留一定资金用于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及运营准备等工作。这样的安排使资金量与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024 年度计划安排预算 44522 万元，因资金不到位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年末统一收回指标额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35000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符合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财经法律法规，如《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确保资金的使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对于专项资金，按照专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本年度资金计划分配额度 35000 万元，资金均用于项目公司施工进度款，均支付于 2 各总承包单位，即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用于路基路面机电工程等工程进度款。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93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计划安排预算 44522 万元，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年末统一收回指标额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35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6 日到位 5000 万元，5 月 30 日到位 1000 万元，6 月 12 日到位 1000 万元，6 月 14 日到位 3000 万元，6 月 25 日到位 5000 万元，6 月 28 日到位 3000 万元，7 月 17 日到位 5000 万元，7 月 23 日到位 7000 万元，8 月 16 日到位 5000 万元，累计到位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8.61%。

该指标满分 5 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93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公司 2024 年度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35000.00 万元，资金均用于支付 2 个标段的施工进度款，分别支付于 2 各总承包单位，即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该指标满分 5 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财务收支明细进行审核，项目资金单独核算，项目公司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资金计划管理，遵循按需申请、先批后用的原则。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根据各部门资金支付计划，编制月度资金计划，且月度资金计划提请办公会审核后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项目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规范的资金支付审

批流程，每笔资金支出都需经过严格的审核。通常包括业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资金用途、金额等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政策法规科进行资金使用合理性及合规性审查，审核通过后，再根据资金金额大小，按照规定的权限提交相应的管理层审批。重大资金支出需经过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确保资金支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只有经过完整审批流程的资金支付，才被允许执行，有效防止了资金的随意支出和滥用。

该指标满分 3 分，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9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61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8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

19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5〕58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涵盖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核心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如: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确保项目从筹备到交付全程有章可循。同步制定动态更新机制,定期结合政策变化,行业标准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动态修订制度内容。确保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该指标满分 3 分,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交通运输局对该项目做到关键环节制度落地,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制度宣贯培训,覆盖施工、监理等项目工作人员,要求项目公司与施工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将制度细化到个人,确保制度执行责任可量化、可追溯。建立问题整改及优化长效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闭环工作流程,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过以上多维度的执行验证,交通运输局为推进该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该指标满分 4 分,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34.5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的目标值是 92 公里，2024 年度交通运输局实际完成项目全线高速公路建设 92 公里施工，主线（含主线上跨分离立交、互通立交主线桥）共设特大桥 5739.6 米/4 座，大桥 11129.6 米/29 座，中桥 2164.2m/33 座，支线上跨分离立交 1301 米/10 座（含 1 座乌准铁路上跨主线钢筋混凝土框架桥），通道 28 道，涵洞 78 道。分值 5 分，得 5 分。

数量指标“支持普通国道建设”的目标值是 7 公里，2024 年度交通运输局实际完成项目全线普通国道建设 7 公里施工，包含互通式立交共 15 处（含六工镇互通，工程量不计入本项目），其中枢纽立交 6 处（含六工镇互通，工程量不计入本项目），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互通连接线 6.64 公里/3 处，匝道收费站 10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分值 5 分，得 5 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202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交体法〔2016〕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建管〔2019〕29 号），本项目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评分为 96.82 分；各参建单位（设计、监理、施工）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各项职责，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服务内容。

该指标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均完成，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

工程按时完工率：2024年是项目建设期的第三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累计完成99%、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100%、梁板安装完成100%、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90%、水稳层完成99%、沥青层完成99%、房建工程完成95%、交安工程完成99%、绿化工程完成100%、机电工程累计完成95%、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交工验收。

虽然该项目完成主线工程交工验收，但是因资金不到位的原因，两河工业园收费站、兵团工业园L匝道、乌奎枢纽B匝道、乌奎收费站劝返车道、头屯河特大桥连接线、S102拼宽段及部分改路工程尚未完成，尤其是机电工程只完成95%，下一步计划按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要求对遗留问题进行消缺和整改，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指标满分5分，产出时效的工程按时完工率酌情扣减10%得分，该条指标得分为4.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成本超概算比率”的目标值是0%，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概算为161.4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45.94亿元，其中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60.14亿元来源于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其余为项目公司自筹，成本未超过超概算，因此完成比率为100%。

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5分，得分34.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20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
指标值：提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

实际完成值：随着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聚集效应的明显增强，城市规模日趋扩大，使得城镇空间布局形态、产业和资源开发格局、路网格局及功能均发生着较大变化。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乌鲁木齐城市空间拓展及城镇空间格局调整的需要，契合城市的功能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对进一步增强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自身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作为南北疆公路交通要道的重要组成路段，是联通天山南北的交通要塞。目前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主线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分流出入境交通和过境交通，缓解市区道路的巨大交通压力。同时，为加强与区域干线公路网的衔接，有效疏解城市交通、集散出入境交通和分流过境交通，纯化市区道路交通功能，与东绕城形成环线高速。提升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 5 分，故得分为 5 分。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指标值：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干线路网的可靠性和机动性，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有 1 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 5 分，故得分为 5 分。

综上，指标满分 10 分，故得分为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指标值：提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

实际完成值：在建设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因素防控机制，一是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公司《环境因素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所属施工区域进行全面的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辨识出一般环境风险因素 215 项，重要环境风险因素 0 项，并按照要求对所有的环境因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二是对环境因素进行分级监控管理，重点对敏感环境风险因素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跟踪，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不发生环水保事件和其他负面影响事件，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 10 分，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专班负责。领导重视，指定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作；

2. 制定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内容；

3. 相互配合，积极沟通。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4. 加强项目督查。对项目实施进行不定期抽查及随机暗访，严抓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竣工验收进行详细查验，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5. 规范项目结算审核。通过各方严格把关，有效的控制和节约项目成本；

6. 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认真执行资金收支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在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及各项支出费用情况进行编制，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

员的短板。交通部门项目多、资金量大，但人员较少，没有专职的绩效业务员，开展项目的资金持续保障难度较大等问题；

2. 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六、有关建议

1. 预算绩效工作的全面实施，能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的力度，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的偏差，客观公正对绩效结果进行评价，对绩效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交通运输系统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做好事前准备工作，精细化编制预算。二是高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无法支出的项目预算指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落实相关责任，改进工作方式，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